公　告

本校奉准108學年度報廢之課桌椅乙批公開贈與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奉准108學年度報廢之課桌椅乙批公開贈與，歡迎參加。

二、依據

(一)參照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」辦理。

贈與：無償移轉予其他公、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。

(二)為達資源充分再利用原則，擬將汰換課桌椅贈與給其他公、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。

(三)本校基於愛物惜物，資源再利用之觀念，擬贈與廢棄課桌椅乙批，歡迎有需求者洽詢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長-林老師（03-4721193*511）

四、贈與時間：109年02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9：00 ～ 12：00

109年02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3：00 ～ 16：00。

五、領取資格：領取人需具備以下至少一種資格

(一)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：請攜帶政府機關核准之**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成立文件影本乙份，切結書乙份**，供本校留存備查。

(二)自然人：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持**身份證影本乙份，切結書乙份**，供本校留存備查。

六、領取方式：

(一)領取人需依公告時間至警衛室，繳交**身份證明影本及切結書**，再由總務處人員帶領到存放處，登記領取。

(二)領取人需立即運回，學校不負責搬運保管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無法立即將課桌椅搬走者，請勿領取。

(二)請領取者備妥所需文件，學校不負責協助影印事宜。

(三)本校廢棄課桌椅供領取者廢物再利用，不得再做轉賣，營利使用等不法情事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更動，以本校**網頁更新公告**為準。

校長 詹益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0　9　年　0　2　月　1　8　日